

韶关市水务局文件

韶水〔2022〕57号

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废止韶市水电政字〔1996〕03号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务局，浈江区农业农村局、武江区住建局：

经市水务局党组同意，现对《关于执行〈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韶市水电政字〔1996〕03号）予以废止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韶关市水务局

2022年6月1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0日印发